

首页 > 法治 >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因家暴起诉离婚，需要等30天吗？

2022年12月15日 17:05 | 作者: | 来源: 人民网

分享到: <   

案例

小明和小红是夫妻。小明脾气暴躁，婚后经常因为家庭琐事对小红大打出手。小红多次向小明提出离婚，小明不同意，甚至威胁小红。在娘家人的支持下，小红决定向法院起诉离婚。小明却说：“现在离婚要等30天，咱们走着瞧。”小红需要等30天吗？

以案说法

民法典关于离婚冷静期的规定只适用于协议离婚，不适用于起诉离婚。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编辑：何方



人民政协报政协号客户端下载 >

相关新闻

友情链接:

全国人大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协网 全国政协英文网站 中共中央统战部 民革 民盟 民建 民进 农工党 致公党 九三学社 台盟 全国工商联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中国记协
人民网 新华网 中国网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央视网 中国青年网 中国经济网 中国台湾网 中国西藏网 央广网 光明网 中国军网 中国新闻网
法治网 中工网 未来网 团结网

关于我们 | 广告服务 | 网站律师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管·人民政协报社主办
法律顾问：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本网站所刊登的新闻和各种信息未经协议授权不得使用或转载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京）字第20070号 京ICP备09078172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35063号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170079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88146989 举报邮箱：rmzxw@rmzxb.com.cn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